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研之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幃

代 理 人 張嘉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于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7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研之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陳奕幃	第一商業銀行 溪湖分行	107年12月25日	180,000元	KB0000000	
002	研之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陳奕幃	第一商業銀行 溪湖分行	108年1月25日	90,000元	KB0000000	